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20]3418 号文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发行人”或“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9,900 万元。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 月 12 日），发行底价为 8.1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

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511,209,439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贵会《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8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 10.17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999,994.63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519,90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9,900.00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等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 3418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5名股东（剔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2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70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4日）后至本次簿记截止日（2021年1月1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7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是：UBS AG、Segantii Capital、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

有限公司、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股权投资基金、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en Court Capital、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oldman Sachs & Co. LLC、潘旭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AG太盟投资集团。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或快递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00-12:00，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7个认购对象提交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2021年1月14日12:00，共收到21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84,000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Goldman Sachs & Co.LLC	8.80	66,200	是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23	40,000	是	是
		10.77	57,500		
		10.27	75,000		
3	UBS AG	11.38	4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0.38	44,900		
		9.58	56,9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5	55,200		是
		9.58	90,500		
		8.50	114,40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2	43,000		是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41,000		是
7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 品	9.35	40,000	是	是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	40,000	是	是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	40,000	是	是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	41,900		是
		9.60	47,200		
		9.09	50,300		
11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16	40,000	是	是
		8.65	40,000		
		8.14	40,000		
12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17	4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2	41,000	是	是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0	131,800		是
15	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20	151,300	是	是
		10.20	151,400		
		9.20	151,500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91	40,000	是	是
17	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50	40,0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67,000		是
19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合伙企业-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11.20	75,600	是	是
		10.20	75,700		
		9.20	75,800		
20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2	50,000	是	是
		9.02	50,000		
		8.18	50,000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	40,000	是	是
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	9.62	40,000	是	是
2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	9.62	40,000	是	是
2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9.82	4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 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红-个人分红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	40,000	是	是
		9.54	41,000		
		9.16	67,000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	50,300	是	是
		9.16	88,700		
		9.13	137,900		
2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8.58	49,800	是	是
		8.38	49,900		
		8.14	50,000		
合计			1,658,800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申购价格在10.17元/股及以上的8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11,209,43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999,994.63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UBS AG	10.17	44,149,459	448,999,998.03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17	73,746,312	749,999,993.04
3	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	148,869,223	1,513,999,997.91
4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17	74,434,611	756,999,993.87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17	39,331,366	399,999,992.2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7	54,277,286	551,999,998.62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7	39,331,366	399,999,992.22
8	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	37,069,816	377,000,028.72
合计			511,209,439	5,198,999,994.63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

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

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贺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管理的马鞍山煊远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凤凰基石同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湖南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的12个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和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5,198,999,994.63 元，发行股数为 511,209,439 股。

2021 年 1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1 年 1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51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17:00 时止，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4000010229200147938 账户已收到八名特定对象认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合计人民币 5,198,999,994.63 元，均为认缴的货币资金。

2021 年 1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67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1月2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1,209,439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8,999,994.6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元53,301,886.79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5,698,107.8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11,209,439.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贰拾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634,488,668.84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2月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的核准批复，并于2020年12月1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 李子清
金巍锋 李子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